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一、摘要	1
二、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3
1、机关内设机构	3
2、县政府工作部门.....	6
(三) 人员编制情况	6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6
1、部门总体目标	6
2、年度绩效目标.....	6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7
1、预算批复情况	7
2、预算执行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 评价思路	9
(四) 评价原则	10
(五) 评价标准	11

(六) 评价方法	1
(七) 评价依据	13
四、评价结果	14
(一) 评价打分	14
(二) 评价结论	15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6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6
附：2024年度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18
2024 年度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3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4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60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61
盘克镇财政收支管理制度	62
盘克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6
盘克镇政府合同管理制度	71
盘克镇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80
盘克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制度	8
2024 年度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支出决算表	92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宁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就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主要经验及做法：通过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明细，细化全年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全年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情况。评价结果表明，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2107.24万元，绩效评价得分91.06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各村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衔接争取项目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发展环境。二是乡村干部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自身工作，超前谋划，多思考，多学习，想方设法干好工作。三是大力转变工作作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各干部认真对标学习，增强担当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高质高效落实工作。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财政工作按部就班，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尤其在

评价结果的应用还不到位；二是绩效评价的方法比较单一。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第二、丰富绩效评价方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工作和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信息会务、调查研究、档案、督办、政务公开、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政协委员的服务联络、基层政协协商民主等工作；2. 负责镇政府机关党务、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负责基层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网信、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人民武装等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群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3. 负责辖区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落实，第一、二、三产业的指导、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发展、道路交通建设、移民开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科技普及、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农村经济、农业发展、水利工作；负责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承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集体资产与村

级财务管理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指导和管理；协

调与发展经济相关的其他工作；承担社会经济调查统计等工作；负责就业和社会保障、民政优抚、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文体、教育、慈善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劳动争议调解、社会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城镇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工作；4. 负责乡镇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创建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负责辖区内法制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治安保卫等工作，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依照有关规定做

好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辖区单位综合治理责任制和考核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和突发公共事件(如火灾、洪灾、旱灾、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5. 负责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宣传贯彻相关政策方针；负责劳动就业、残疾人事业和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办理本级和经授权行使的相关行政审批服务、证照办理、信息

咨询、非涉密文件查询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评价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维护稳定工作；负责网格化综合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人民来信来访、司法、人民调解、治安联防、协调政法综治、群防群治、安全创建等工作；负责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防灾减灾知识；协助做好打非治违、禁毒、反邪教等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活动实施、平台搭建以及经验推广和绩效评估等工作；负责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业务培训、激励嘉许、权益保障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工作；6. 负责宣传贯彻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与指导、动植物病虫害、疫情的监测与防治、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负责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乡镇企业服务工作，参与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乡村各类惠农资金的核算核发等工作；负责水利基本建设规划与实施、防汛抗旱、河湖管理等工作；负责保护森林资源，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加强林区生态建设、做好森林防火；负责乡镇特色产业和农产品的品牌建设，做好其他相关社会服务等工作；负责宣传贯彻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及路政服务工作，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等工作；7. 负责辖区内社会救助、公

共卫生、文化体育、环境整治等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调查、申报工作；协调政府有关机构、城市居民委员会、群众性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服务主体开展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服务活动，改善弱势群体生活；负责为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服务，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生活，协助管理文化市场等工作；负责发展乡镇文化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发，研究制定发展规划落实发展措施等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品牌打造、宣传运营工作；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和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保护和开发；负责消防救灾及公共安全应急的保障服务等工作；8. 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承担辖区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县直有关部门赋权和委托，负责城乡和集镇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社会保障、农业、林业草原、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信息报送；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部门内设机构

本部门设置4个内设分别为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牌子)；5个事业单位分别为盘克镇党群服务中心(加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盘克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盘克镇综

合执法队、盘克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盘克镇文化和事业服务中心。

2、县政府工作部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 编制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80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机关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47人。行政实有人员20人，事业实有人员58人，临时工2人。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①通过不断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实现全镇经济建设稳步发展，经济效益逐步提高，人居环境面貌明显改善，项目建设实现重大突破；②通过开展便民利民的各项公共服务，做好农村低保、医疗保险、特困供养等社会保障和各项救济工作，促进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环保等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③通过建立健全农村市场经济体系，引导农民进行科学化、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围绕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早胜镇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形成最大合力，全力抓实抓好各项工作：

(1)通过发放工资，保障了干部职工的生活，调动了其工作积极性。

(2)通过推进街区亮化等项目建设，完善城镇功能，促进经济发展。

(3)发展现代农业(粮食、中药材、苹果、草畜产业),优化产业结构，保障粮食安全，增加群众收入。

(4)开展城乡建设，推进小城镇提质扩容，改善人居环境，加强乡村治理，推进“三拆一治一排”,创建环境整治示范村、组、线、路、户，抓好“厕所革命”。

(5)加强生态建设，落实“三大保卫战”措施，推进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落实生态环保巡查机制，推进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林长制”。

(6)发展科教文卫，振兴教育，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发展文旅，保护文物，完成遗址安防工程；加强医疗卫生，落实健康服务政策；加大社保力度，开展帮扶活动，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生活；促进创业就业，发展“回归经济”，输转富余劳动力。

(7)强化社会治理，在教育、文旅、医疗、社保、就业等方面发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增进民生福祉。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宁县财政局对县直各预算单位上报的2024年度部门预算收支细化方案

(草案)按程序进行了汇总审核，提交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审查批准后批复，即《关于批复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号)。

2、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总体预算收入2107.24万元，2024年总体支出2107.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7.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190.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6.61万元，农林水支出703.97万元。

其中，1829.30万元用于职工工资福利，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等经费支出，277.94万元用于机关维修改造项目，改善单位办公条件，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整体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本部门职能规划、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情况，分析本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

率、履职效能实现情况、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情况等方面，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预算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总结问题和不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 评价资金范围：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收入2107.24万元。

(三) 评价思路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本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本部门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本部门职能出发，

根据部门职能-活动-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本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本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本部门职能、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本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通过分析本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来分析本部门管理的健全性，评价本部门履职是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本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 评价原则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

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主要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2024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历史标准。参照本部门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本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2024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

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6) 《关于批复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3〕1号)

(7) 《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二类乡镇内设机构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办字〔2024〕60号)

本部门内部制度

所有项目资料

四、评价结果

(一) 评价得分情况

财务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性，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合规性，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合规性，是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7.06分。

会计信息质量：主要评价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

绩效目标设定：主要评价是否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主要评价是否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得3分。

预决算公开情况：主要评价预决算是否按规定时间内内容公开，得2分。

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情况：主要评价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及时性，得2分。

项目支出评价情况：重点项目绩效自评4个，分别是：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24年度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2024年金银花栽植项目。4个项目自评均设计了能全面反映项目投入产出的指标值，对项目的内容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得72分。

综合评价得91.06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我单位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

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严格资产管理制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物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较好的履行了职能。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致使项目实施过程不够严谨，不注意细节。财政工作按部就班，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尤其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严格管理。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逐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和管理。严格控制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加强学习和培训。 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4、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度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一、决算信息来源说明

本套决算依据本单位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一)本套决算主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总账及明细账数据填列，预算数据依据本单位预、决算批复文件及预算调整文件填列。

(二)本套决算附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资产、人事台账及相关资料填列。

二、决算编制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填列一级预算单位名称)所属1级(按封面“单位预算级次”填列)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1单位(按封面“单位类型”填列)，决算编报类型为0(按封面“报表小类”填列)，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按封面“执行会计制度”填列)。

2024年度纳入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为1个。与2023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减少)1个。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分别是无(如有，可附表反映本套决算包含编制单位清单，包括单位名称和性质)。

三、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一) 财政资金对账情况。

1、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1) 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7.24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2107.24万元，差额0万元

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无。

(2) 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0万元，差额0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无差额。

(3) 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0万元，差额0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无变化。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

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资金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

一致的情况说明，包括会计差错更正、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归集调入、归集调出、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及单位内部调剂等情况(附表1-1)。按照法定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形成的差异，在“其他”栏目填列并在备注予以说明。

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附表1-2)。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全口径2024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5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原因：

2024年无结转资金。

一是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增减0.00万元，主要包括：

无变化。

二是归集调入增减0.00万元，主要是：

无变化。

三是归集调出增减0.00万元，主要是：

无变化。

四是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增减0.00万元，主要是：

无变化。

五是单位内部调剂增减0.00万元，主要是：

无变化。

六是其他调增0.00万元，主要是：

无变化。

七是会计差错更正调增0.00万元，主要是：

无变化。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24年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一是收回以前年度列支资金调增0.00万元，主要包括：

无变化。

二是归集调入调增0.00万元，主要是：

无变化。

三是归集调出调减0.00万元，主要是：

无变化。

四是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调减0.00万元，主要是：

无变化。

2. 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20%，其中机构人员指标上下年有变动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附表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部门：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指 标	行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原因
栏 次	次	1	2	3	4	5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	—	—	—	—
1. 本年收入	2	22,643,120.00	19,441,387.12	3,201,732.88	16.47	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21,072,420.00	16,176,387.12	4,896,032.88	30.27	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					

*事业收入	6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8	1,570,700.00	3,265,00.00	-1,694,300.00	-51.89	天津帮扶资金收入减少
2. 本年支出	9	22,643,120.00	19,441,387.12	3,201,732.88	16.47	无编制人员补交养老保险
其中：基本支出	10	17,023,608.13	13,808,579.10	3,215,029.03	23.28	无编制人员补交养老保险
(1) 人员经费	11	15,234,727.20	11,106,772.43	4,127,954.77	37.17	无编制人员补交养老保险
(2) 公用经费	12	1,788,880.93	2,701,806.67	-912,925.74	-33.79	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3	5,619,511.87	5,632,808.02	-13,296.15	-0.2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		2,057,612.06	-2,057,612.06	-100.00	本年无基建项目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非财政拨款	20		0.00	0.00		
二、年末资产信息(单位：元)	21	—	—	—	—	—
1. 银行存款	22	210,498.00		210,498.00		
2. 房屋	23	3,577,973.56	3,577,973.56	0.00	0.00	
3. 车辆	24	290,462.00	290,462.00	0.00	0.00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5	—	—	—	—	—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26	1	7	-6	-85.71	上年填报错误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27	1	1	0	0.00	
3. 编制内实有人数	28	80	86	-6	-6.98	人员退休及调离
公务员	29	20	20	0	0.00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0					
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1	60		60		统计口径变化
机关和事业工人	32					
经费自理人员	33					
4. 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数	34	1	1	0	0.00	
离休人员	35					
退休人员	36	1	1	0	0.00	
5. 其他人员数	37					
6. 年末学生人数	38					
四、补充资料(单位：元)	39	—	—	—	—	—
1. 固定资产情况	40	—	—	—	—	—
房屋面积(平方米)	41	3,121.90	3,121.90	0.00	0.00	
车辆数量(辆)	42	1	1	0	0.00	
2. “三公”经费支出	43	19,821.00	20,939.00	-1,118.00	-5.3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4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19,821.00	20,939.00	-1,118.00	-5.3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6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19,821.00	20,939.00	-1,118.00	5.34	
公务接待费	48					
3. 培训费	49					
4. 会议费	50					
5. 机关运行经费	51	1,788,880.93	2,701,806.67	-912,925.74	-33.79	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6. 年初预算数	52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3	10,928,053.51	9,92,943.48	935,110.03	9.36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928,053.51	9,992,943.48	935,110.03	9.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7. 全年预算数	56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57	21,072,420.00	19,441,387.12	1,631,032.88	8.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072,420.00	19,441,387.12	1,631,032.88	8.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 非财政拨款结余	60					
9. 专用结余	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收支、资产、机构人员等主要指标与上年数对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各单位均需填报本表。

2. 事业收入中含事业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4. 结转和结余包括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及非财政拨款资金结转和结余。其中：第20行“年末结转和结余非财政拨款”应与Z01-2表相关金额保持一致，第60、61

行“补充资料-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应与F02表相关金额保持一致。

5. 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10%，其中机构人员指标上下年有变动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

6. 本表应作为部门决算报表说明第二部分的附件一并报送。

3. 资产信息中房屋、车辆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1) 2024年度房屋面积为3121.90平方米。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房屋价值为357.8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 2024年度车辆为1辆。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价值为29.0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为0辆。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主要负责人用车为0辆。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机要通信用车为1辆。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应急保障用车为0辆。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执法执勤用车为0辆。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为0辆。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离休干部服务用车为0辆。与2023年度相

比，持平。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其他用车为0辆。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四、报表审核情况

1、审核公式。

审核公式共提示0条。其中：

(1) 表间公式共0条。

无

(A0-×××公式，提示内容××××，保留原因是××××。

……以下逐条列举。)

(2) 表内公式共0条。

无

(A×××公式，提示内容××××，保留原因是××××。

……以下逐条列举。)

(2) 审核模板。

无

(A-×××，提示内容××××，主要情况是××××。

……以下逐模板列举。)

单位需按审核模板逐一进行说明。

五、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

单位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情况(附表3)。

其他收入明细情况表

部门: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备注
栏 次	行次	1	2
一、其他收入	一	1,570,700.00	—
(一)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	1,570,700.00	—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	3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4	1,570,700.00	天津帮扶资金
(二)投资收益	5	0.00	—
(三)利息收入	6	0.00	—
(四)捐赠收入	7	0.00	—
(五)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0.00	—
(六)盘盈收入	9		—
(七)其他	10		

注：1. 本表填报“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单位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情况。

2. 填报“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的单位，在对应的备注栏列明每笔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的具体来源、用途等情况。

3. 填报“非本级财政拨款”的单位，在对应的备注栏列明每笔非本级财政拨款的具体来源、以何种名义从地方申请、用途等情况。

4. 填报“其他”的单位，在对应的备注栏列明收入具体内容。

5. 本表应作为部门决算报表说明第二部分的附件一并报送。

2024年“其他收入”合计157.07 万元，主要内容说明：
天津帮扶资金。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转拨款合计0.00万元，主要内容说明：
无。

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7.07 万元，主要内容说明：
明：

天津帮扶资金。

投资收益0.00 万元，主要内容说明：
无。

利息收入0.00 万元，主要内容说明：
无。

捐赠收入0.00 万元，主要内容说明：
无。

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主要内容说明：
无。

盘盈收入0.00 万元，主要内容说明：
无。

其他收入157.07万元，主要内容说明：

无。

2. 年末结转结余扣除经营亏损后如为负数，按资金性质分别说明情况。

(1) 基本支出结转负数的情况

说明内容：无。

(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负数的情况

说明内容：无。

(3) 经营结余负数的情况

说明内容：无。

(4) 专用结余负数的情况

说明内容：无。

3.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依据及说明。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年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5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列支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5万元。补充说明：

零时工费用。

(2) 非财政预算项目支出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0万元。补充说明：

无。

4. “三公”经费统计数的特殊情况说明。

(1)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4年，我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98万元。其中：

①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00万元，对应团组数0.00个，0人，人均支出0.00万元/人。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98万元，车辆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00辆，车均购置费用支出0.00万元/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8万元，对应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辆。

③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00万元，其中：一是国内接待费0.00万元，0.00批次，0人次，人均0.00万元/人(包括：用于国内人员的接待费0.00万元，0.00批次，0.00人次，人均0.00万元/人；用于外事接待费0.00万元，0.00批次，0.00人次，人均0.00万元/人，主要用于部机关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以及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合作发生的外宾接待费用；二是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0.00批次，0.00人次，人均0.00万元/人。

5.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以及与上年数对比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78.89万元，扣除结转资金支出数后，当年支出决算数为178.89万元。当年支出决算数与同口径

预算公开数178.89万元相比，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年178.89万元。相比2023年决算数增加(减少)270.18万元。主要原因：

2024年人员减少相应各类经费减少。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包括采购类型、采购规模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等。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0.00万元，其中货物支出0.00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0.00 X%；工程支出0.00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0.00%；服务支出0.00万元，占采购总资金规模的0.00%。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如全年预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说明单位财政拨款预算和非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情况以及经审批或备案的文件依据。

上级专项年初预算时未下达。



2024年度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负责全镇各种民生事务。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较上年减少6个，下降85.71%。独立编制机构主要变动原因：上年上报错误。

(1)独立编制机构。

2024年，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较上年减少6个，下降85.71%。独立编制机构主要变动原因：

上年上报错误。

(2)独立核算机构。

2024年，独立核算机构共1个，较上年持平。独立核算机构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在职人员人数80人。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人在职人员。主要变动原因：在职人员调出。

2024年年末实有人数80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

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人，下降8.05%，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4年在职人员人数80人。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人在职人员。主要变动原因：在职人员调出。

2024年离休人员人数为0人。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离休人员人数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退休人员人数为14人。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退休人员人数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概述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事业成效：

一是抓项目、扩投资，发展势能强劲有力。建成闫沟村惠萍制衣就业工厂、武洛养牛示范村(一期工程)、闫沟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川区苗林基地4个重点项目；谋划沿川旅游开发、山地中药材种植等6个储备项目，全镇项目总投资达2.1亿元，项目建设持续发力。二是兴产业、促发展，产业结构日趋优化。“粮食、苹果、金银花、草畜”四大产业齐头并进，村集体经济特色鲜明，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粮食产业扩面增量，春季建成集中连片千亩良种玉米顶凌覆膜示范点1个，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200亩，带动全镇种植玉米4.08万亩；夏收后复种糜子、荏等经济作物7500亩，全年粮食产量达3.7万吨。苹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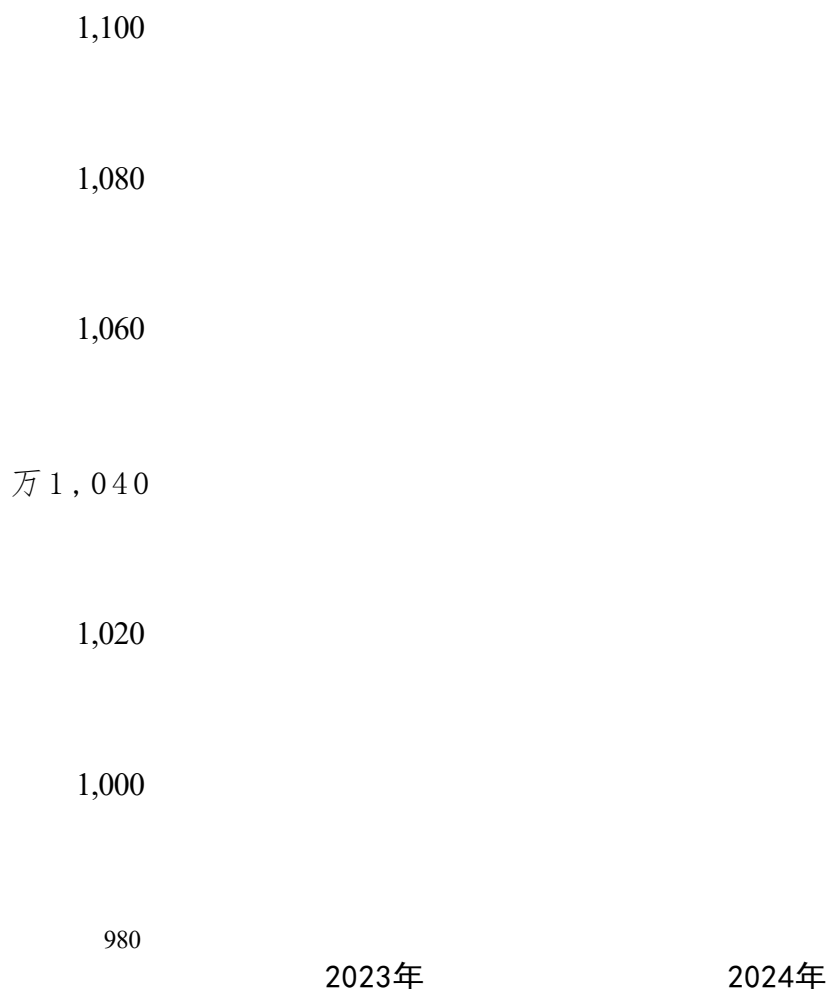
产业提质增效，完成果园提质改造300亩，重茬建园200亩；组织果农开展管护技术培训4期310人(次)，购买苹果保险780户，全镇8000亩果园实现产量3.2万吨，经济收益1.6亿元。草畜产业不断壮大，全镇全年出栏肉牛5820头、羊2.6万只、猪2.2万头、鸡26.48万只，产业收益2.5亿元。金银花产业保质扩面，新栽植金银花2036.3亩，补植管护4300亩，实现全镇7340亩金银花采收鲜花3万斤，直接收益30万元。村集体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积极发展白瓜籽、神虫菜、林下黑木耳等特色产业，全镇20个村集体累计实现收益548万元，村均达27万元以上，特色产业发展稳中有升。三是抓整治、优环境，乡村面貌持续改善。建成全镇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线4条、村内环形示范线20条；拆除危旧设施854处；整治农户门前“三堆”4703处，排查隐患176处；清运垃圾1800余吨；栽植七叶树、云杉等绿化树木3100棵；整修花畦边沟80.5公里，集中培育栽植百日草、串串红、万寿菊、卡罗拉等花卉5棚100万余株，在公路沿线护坡栽植爬山虎3000多平方米，建成小菜园、小花园310个，美化提升小景观、小节点6处；在盘克街区安装“中国结”及大红灯笼灯箱163套；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新改卫生厕所202户，全镇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四是固成果、强基础，乡村振兴步履铿锵。以全镇3006户12211人脱贫人口为重点，扎实开展书记镇长遍访低收入农户1047户，紧盯全镇脱贫户

和188户“三类户”产业帮扶，精准制定“一户一策”，发展以金银花为主的庭院经济256户，申报“五小产业”奖补35.25万元，输转劳动力125户。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包括单位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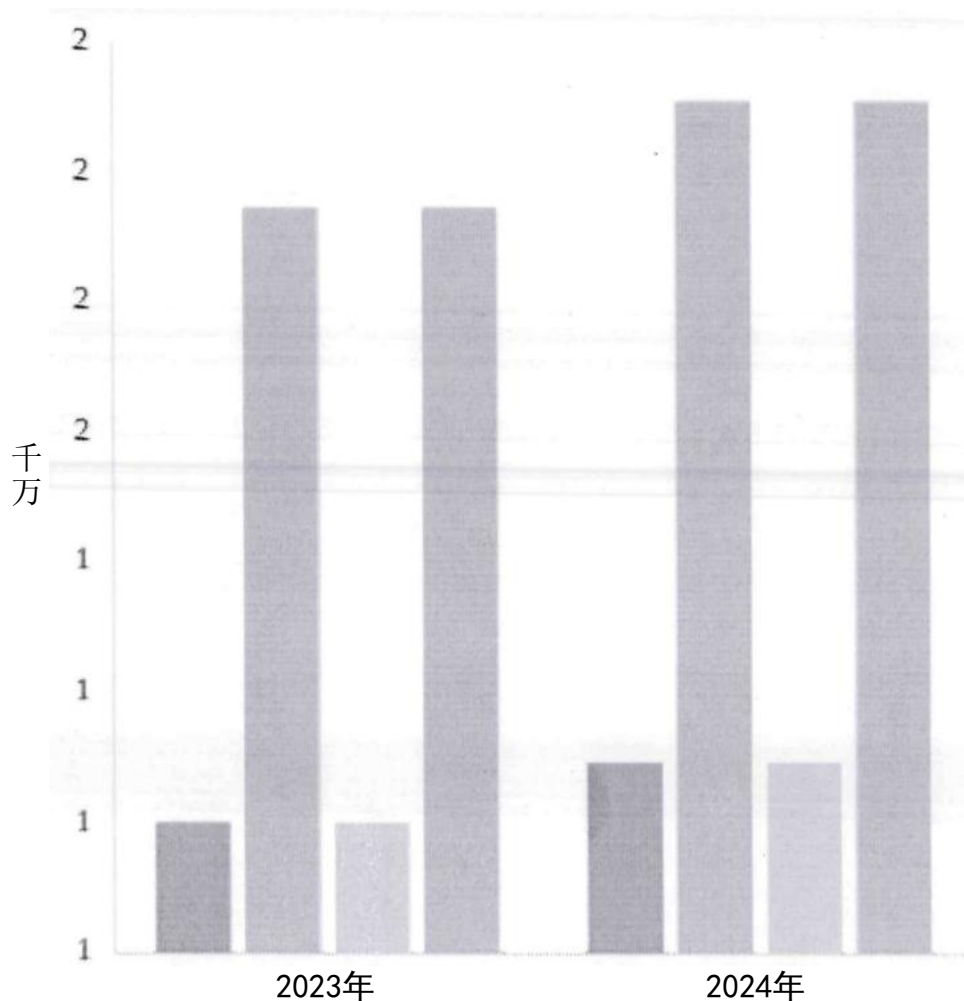


1. 收入年初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收入预算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4年，下达年初预算1092.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2.81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100.00%。与2023年度相比，2024年度收入增加93.51万元，增长9.36%，其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3.51万元，增长9.36%。2024年度事业收入持平。2024年度经营收入增加持平。2024年度其他收入持平，与2023年度相比，2024年度支出增加93.51万元，增长9.36%。其中：2024年度基本支出增加93.51万元，增长9.36%。2024年度项目支出持平。2024年度经营支出持平。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2024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2107.24万元，实际收入为2264.31万元，与收入预算相比增加157.07万元，收入预算完成率107.45%。2024年我单位支出预算为2107.24万元，实际支出为2264.31万元，与支出预算相比增加157.07万元，增长7.45%。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预、决算差异情况，可分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分单位、分收入支出具体项目逐项对比，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

平，主要原因：

无变化。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

无变化。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

平，主要原因：

无变化。

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变化。

事业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变化。

经营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变化。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

无变化。

其他收入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157.0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

增加天津帮扶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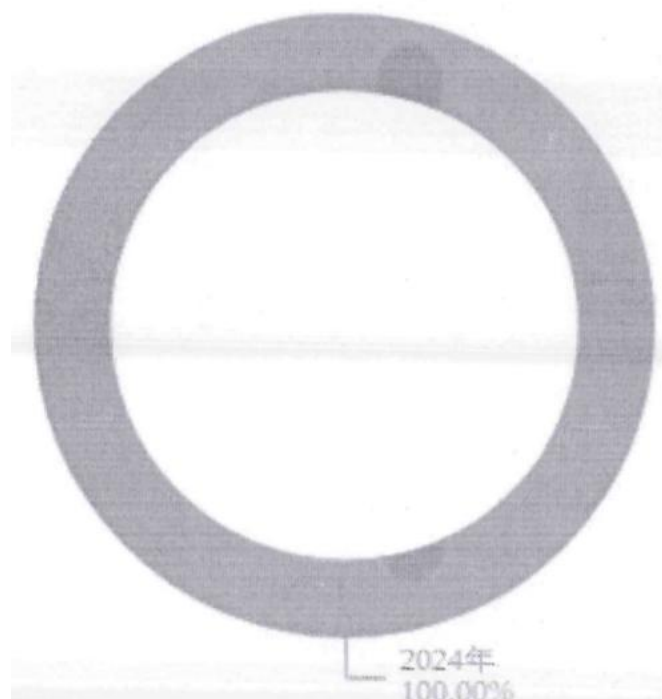
(2) 差异原因分析。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到具体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和具体单位。主要原因：

无。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4年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各项经费结转结余年初数0.0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2264.31万元；本年支出合计2264.3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后，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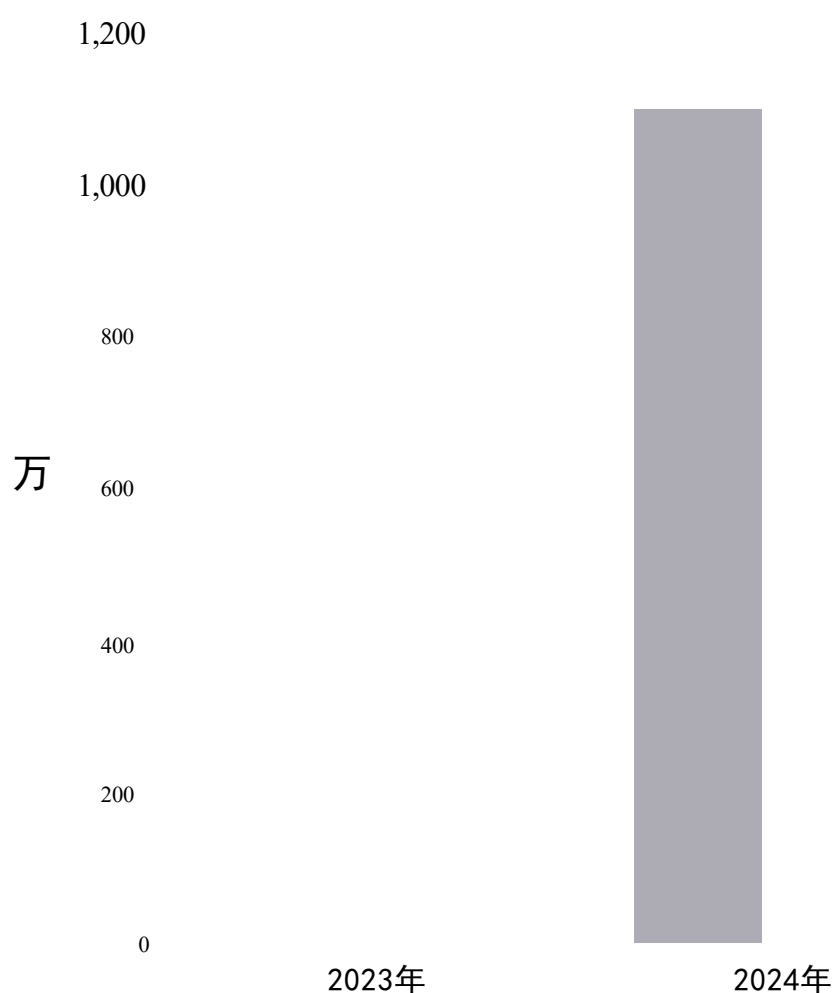
(1)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可分别制作饼状图)。



从来源构成看，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总收入为2264.31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三项。

其中：财政拨款2107.24万元，占总收入的93.06%；
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
其他收入157.07万元，占总收入的6.9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

(3)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可用柱形图或折线图)。



(1) 收入与上年对比。

2024年度总收入为2264.3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20.17万元，增长16.4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为2107.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89.60万元，增长30.2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上级专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上级补助收入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事业收入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事业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经营收入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经营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无变化。

2024年度其他收入为157.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69.43万元，下降51.89%。其他收入主要变动原因：

增加天津帮扶资金。

(2) 支出与上年对比。

2024年度总支出为2264.3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20.17万元，增长16.47%。基本支出为1702.3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21.50万元，增长23.28%，其中：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412.80万元，增长37.17%，主要原因：

村级人员报酬在人员经费中列支。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预决算对比。分析“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例如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等情况与分析。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与原因：

无变化。

1、支出情况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

2、预决算对比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11万元，下降5.3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0.11万元，下降5.34%；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

3、上下年对比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11万元，下降5.3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0.11万元，下降5.34%；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

①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00万元，对应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出国人数0人，出国人员人均支出0.00万元/人。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主要变动原因：无。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8万元，对应的年末公车保有量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辆。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11万元，下降5.3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变动原因：

公务用车次数减少。

③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其中：一是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0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总计0批次、0人次，人均0.00万元/人(其中：国内人员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国内人员接待0批次、0人次，人均0.00万元/人；外事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人均0.00万元/人)。2024年度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国内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主要变动原因：

无。

二是国(境)外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0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00批次、0.00人次，人均接待费0.00万元/人。2024年度国(境)外接待费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国(境)外接待费主要变动原因：

无。

(2)会议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线图)。

1

1

1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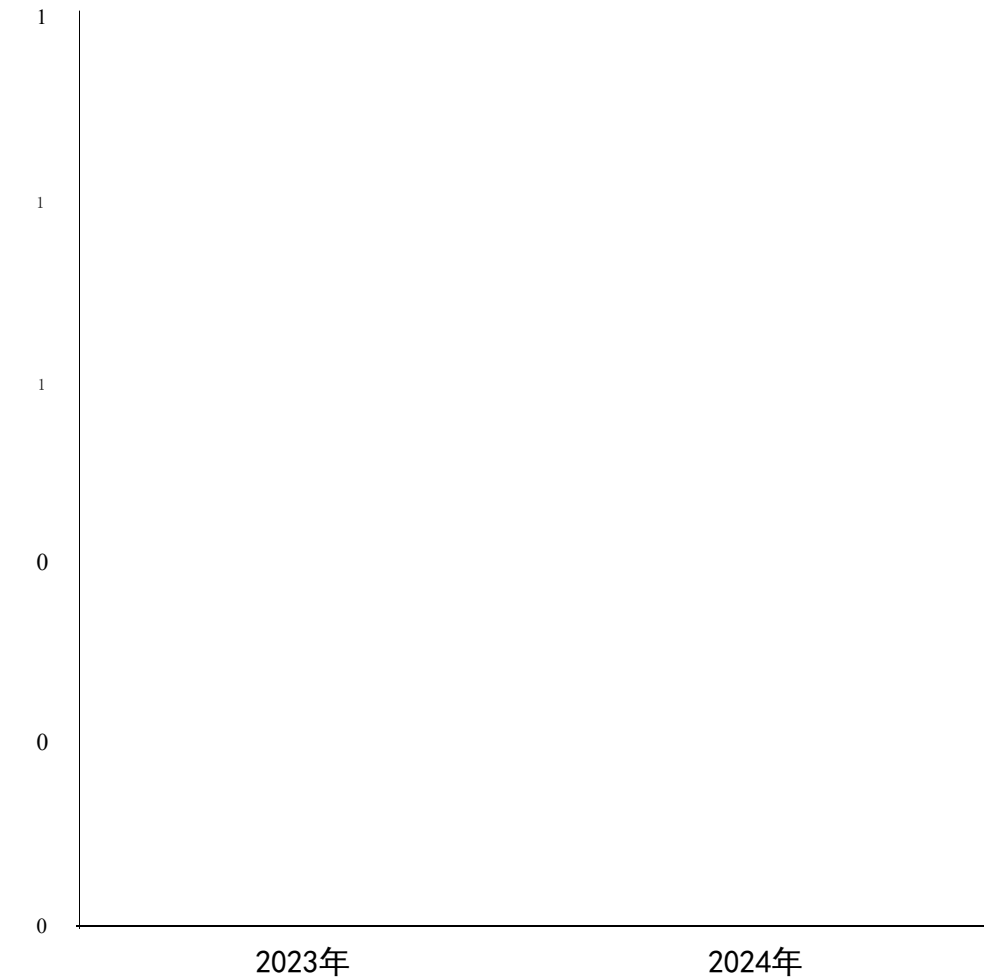
2023年

2024年

2024年度会议费全口径支出为0.00万元。与2023年

度相比，持平。其中：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数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3) 培训费支出情况：可进行上下年对比，人均支出情况分析(可做表、柱图、折线图)。



2024年度培训费全口径支出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其中，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数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4)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5)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支出要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初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2107.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89.60万元，增长30.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702.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80.79%。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404.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19.21%。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0.00%。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2107.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489.60万元，增长30.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7.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702.3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21.50万元，增长23.2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404.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68.10万元，增长70.99%，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00

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05.76万元，下降100.00%。

2024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基本支出结转0.0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0.00万元，项目支出结余0.00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2023年度相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析具体构成及特点。

从财政拨款支出结构看，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1702.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0.79%；

项目支出404.8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9.21%。
按支出经济分类分析，工资福利支出1145.3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4.35%；

商品和服务支出305.5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4.5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8.4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7.96%；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00%；资本性支出277.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3.19%；对企业补助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00%；其他支出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0.00%。

5.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根据报表项目分析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按照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分析具体构成和特点。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157.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69.43万元，下降-51.89%。其中：事业收入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其中教育收费0.00万元)；经营收入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其他收入为157.0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69.43万元，下降51.89%。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 根据报表项目分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分析年末结转结余总体情况。按照资金来源、资金性质分析，分别分析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特别是项目经费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末资金结转结余共计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项目支出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经营结余为0.00万元。

(四) 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对资产、负债信息进行分析，主要分析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

1. 资产信息变动情况分析。2024年末，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资产中，其中银行存款为21.0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21.05万元，增长100%；房屋(原值)为357.8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车辆(原值)为29.0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五)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概述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2. 概述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有)。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注：个别单位如在报送决算时尚未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的，可不在报告中说明。

(六) 当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三、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一) 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全部通过。

(二) 本单位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已公开。

(三) 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1. 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和模板，请说明设置依据。

无。

2. 对部门决算报表修订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包括表样、指标设置、软件、审核公式、模板和编审问答等，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

无。

3. 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例如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部门决算信息化建设等建议。

无。

注：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可参考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附后)。

附：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一、行政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支出增长率，衡量行政单位支出的增长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支出增长率} = (\text{本期支出总额} \div \text{上期支出总额} - 1) \times 100\%$$

2.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衡量行政单位当年支出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 = \text{年终执行数} \div \text{全年预算数} \times 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3. 人均开支，衡量行政单位人均年消耗经费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人均开支} = \text{本期支出数} \div \text{本期平均在职人员数} \times 100\%$$

4. 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text{项目支出比率} = \text{本期项目支出数} \div \text{本期支出总数} \times 100\%$$

5.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衡量行政单位的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本期人员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
×100%

公用支出比率=本期公用支出数÷本期支出总数
×100%

6.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衡量行政单位办公用房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均办公使用面积=本期末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本期末在职人员数

7. 人车比例，衡量行政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情况。计算公式为：

人车比例=本期末在职人员数÷本期末公务用车实有
数

二、事业单位财务分析指标

1. 预算收入和支出完成率，衡量事业单位收入和支出
总预算及分项预算完成的程度。计算公式为：

预算收入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收入数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年终执行数不含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数

2. 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衡量事业
单位事业支出结构。计算公式为：

人员支出比率=人员支出÷事业支出×100%

公用支出比率=公用支出÷事业支出×100%

3. 人均基本支出，衡量事业单位按照实际在编人数平均的基本支出水平。计算公式为：

人均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实际在编人数

此外，行业事业单位还可根据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和分析需要增加相关分析指标，如：

1. 财政拨款依存度，衡量部门(单位)对财政拨款的依赖程度。

财政拨款依存度=财政拨款收入÷收入总额×100%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 主要职责职能：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基层管理和服务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

2、依法行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决议，并报告政府工作；

3、制定镇政府各项工作，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4、负责执行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5、对上级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和本级政府各项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和实施等。

2. 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设置内设职能部门4个，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

展服务中心4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综合执法队1个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盘克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人数74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机关工勤2人，事业编制47人。财政供养人员86人，其中：行政在编20人，事业在编45人，事业不在编13人，临时工2人，退职1人，遗属供养5人。

3. 资产情况：固定资产原值为468.11万元，净值182.79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3122.9平方米，原值363.06万元，净值162.92万元；设备146台/件，原值469.85万元，净值177.66万元；公务用车1辆，价值29.04万元。无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

新增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按照年初预算，年终决算的总基调，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总要求，完成全年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决算编制严格按照单位实际实际情况和上级指导编制，项目分类明晰，按要求及时完整公示公开。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264.31万元，完成支出2264.31万元，完成率100%。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将本年度实施的项目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从自评的

总体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符合规定要求，设置了一定数量且能衡量项目实际绩效的指标。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效益，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预算中期有变化的按照要求中期或年终一次性追加。“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收入2264.31万元，支出2264.31万元，执行率100%。

从财政拨款支出结构看，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1702.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5.18%；项目支出561.9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4.82%。按支出经济分类分析，工资福利支出1145.3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0.58%；商品和服务支出462.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0.4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78.3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6.72%；资本性支出277.9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2.27%。非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157.07万元，支出157.07万元。

年度总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我单位2024年总支出226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2.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5.18%；项目支出561.9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4.8

2%。各项支出合理及时，均完成年度支出计划。

(二)履职效果情况。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我单位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严格资产管理制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物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较好的履行了职能。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问卷调查、

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群众、企业等满意度反馈，整体满意度达98.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2024年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部门自评评价得分91.0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致使项目实施过程不够严谨，不注意细节。财政工作按部就班，在精度和深度上有所欠缺，尤其在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严格管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逐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和管理。严格控制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 加强学习和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2. **加强学习和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 **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严格控制，尽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的情况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4.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备 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9	19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7.06	7.06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	
5、预决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	
二、项目评价	80			72	72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项目名称	得分	72	72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90		
			形赤文化广场维修项目	90		
			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90		
			2024年金银花栽植项目	90		
			平均得分(得分合计/项目个数)	90		
合 计	100			91.06	91.0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4)																			
部门名称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监控期执行数(元)	监控期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元)	是否偏差	偏差原因分析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64026.76	25911919.86	16868744.2	65.1	24894796.9												
		基本支出	5464026.76	12842677.18	10679949.82	83.16	12615439.22												
		人员经费	4670405.79	11028197.28	9565370.09	86.74	11028197.28												
		公用经费	793620.97	1814479.9	1114579.73	61.43	1587241.94												
		项目支出	0	13069242.68	6188794.38	47.35	12279357.68												
		一般性项目	0	797863.25	596700.57	74.79	7978.25												
		重点项目	0	12271379.43	5592093.81	45.57	12271379.43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年初预算100%支付，确保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监控期目标值	监控期执行情况	单位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拟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							确定能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100	%							确定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							确定能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确定能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确定能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确定能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							确定能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确定能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确定能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100	=100								确定能					
			保障全乡经济社会良好发展	保障	=100	=100								确定能					
		部门效果目标	全镇经济社会事务进展	发展良好	=100	=100								确定能					
		社会影响	政府社会影响持续向好	良好	=100	=100								确定能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0	%								确定能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管理制度落实率	>=95%	=100	=100	%								确定能				
		人力资源建设	镇村后备干部配备	健全	=100	=100									确定能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100	=100									确定能					



盘克镇财政收支管理制度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公用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镇政府正常运转，根据《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我镇政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对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重新修订。

一、管理目标

1. 严格收费项目和标准，大力推广和实施财务公开，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收支清楚，帐务明晰。
2. 做到镇政府财务、财产有专人负责保管，分类造册登记，不胡花乱用资金，不丢失损坏财产。
3. 财产保管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4. 镇政府主管人员要勤检查，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向镇政府及时汇报，防止经济事故发生。

二、经费使用

上级拨付镇政府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收入，由镇政府统一管理并划拨到镇政府统一账户下，由镇政府建立专帐。

公用经费支主要用于保障镇政府正常运转和完成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包括日常业务、职工培训、实验实习，印刷、水电、邮电、取暖、交通、差旅、医疗仪器设备、购置等费用；房屋、建筑物及医疗器械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三、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镇政府预算，统一管理

必须先做好公用经费的开支预算，对实际支出中超出该项预算的部分，镇政府一律不予认可。按规定每项支出都要先报审发票再领款。

经费支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坚决杜绝白条列支，做到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

1. 购物要求：购物必须由两名以上职工参加，必须货比三家，选择价位最低的商家进行购买，镇长不得独自一人购物。

2. 审批及签字要求：镇政府每月报账单张发票数额壹万元及以上须由镇政府召开专项镇政府委员会审批（每月第一周星期一下午两点半召开镇政府委员会集中审批）。审批时需提交《购物申请审批表》，本项开支的会议记录等支撑材料。凡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不在政府采购范围内的物品，1000元以下，可以网上购买，附发票报销。1000元及以上必须签订合同，并附货物验收清单，且1000元以上的，必须进行三方询价，并收集支撑票据的一整套资料。10000元及以上，必须经镇委会及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每张发票、清单除审批、经办人签字外要其他职工签字，所有签字须有本人亲自书写，发现代签者，追究当事人责任，定额发票要用汇总单写明日期、用途，镇长的字签在汇总单上，票正面写日期并由经办人签字，并且必须附盖有与发票相同印章的购物清单。所有采购必须以转账方式进行，不得使用现金支付。

3. 严格落实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镇政府和团体组织集中采购项目实施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通知》，镇政府所有物品和服务采购必须在定点范围内。购买的相关物品合同及时上传至“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和“地方政府采购系统”固定资产必须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另外，货物批量采购及维修(护)费用必须要附上相关照片。

建设、大型维修、专用(通用)设备购置须由镇政府财务人员参会通过，财政局审批，并实行公开招标。

严禁私设小金库。镇政府帐目做到日记、月结、期末清，保证财会资料真实完整。公用经费随时报账，当年花销不及时报账的，应在当年报销，过期不予认可。

四、严格按照上级主管单位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对违反规定巧立名目滥收费等不良行为，一经查处，收取多少全部退还，并给予镇长不少于收费总额10%的罚款。

八、凡镇政府财产，都要登记造册

公用经费中购置的固定资产，要及时登记在固定资产登记表中，该表季度交镇政府一份。镇政府财产每年末清点，凡损坏、丢失、短少的，要分清责任，照价赔偿。对不负责任造成的偷盗、损坏，除按价赔偿外，要处以一倍以上的罚款。

九、坚持账务公开

每年结束前，由镇政府财务小组集中对镇政府收支情况进行清算，将清算结果向全体职工公布并报镇政府审核结算，

接受职工的质询和监督。镇长、报账员离任时，由镇政府审计监交财务帐目和固定资产，发现镇政府帐面赤字和固定资产短少的，要追究镇长责任，并由镇长负责偿还，否则不予移交。财务人员离开岗位时，不得以白条抵顶现金，不得擅自带走财务资料，应将所有会计资料移交存档。

十、各镇要加强财产安全保护工作

镇政府分派专人负责，奖罚分明。对镇政府财产造成职责不清、互相扯皮现象的，要追究镇长及相关人员的玩忽职守责任。



定盘克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镇政府财产管理，确保镇政府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镇政府财产的使用效益，防止镇政府财产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造成损失和浪费，根据《事业镇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和有关资产法规，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固定资产的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镇政府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镇政府价值在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镇政府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镇政府的固定资产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医疗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二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职责

依据资产类别分类明确使用管理镇政府为实物资产（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各镇政府承担本镇政府财产管理和职责，镇政府镇委会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镇政府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登记、评估、清查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镇政府财务工作小组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分类明细账的金额核算。正确计算、反映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严格执行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清查盘点和报损报废等有关规定，及

时督促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参与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和对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镇政府固定资产使用功能室，必须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本室所使用固定资产的领用、登记、经管表卡和清查盘点，妥善保管固定资产。发现短缺、损坏或需要修理的，应及时向镇政府镇委会反映。固定资产使用人员发生变动或工作调动时，应及时与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联系，办妥固定资产的调整或移交手续。固定资产管理还应具体落实到各使用人，坚持谁用谁管，责任到人。

第三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

新建、购入、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分别按造价、购价和调拨价入账。

无偿调入、捐赠、赞助和盘盈的固定资产，根据捐赠者所提供的价值凭据记账。不能查明原始价值的，可以参照同类固定资产入账。

自制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开支的工料费入账。

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扩大原有规模、更换部件的，应按其实际支出相应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其拆除减少部分的价值，可从该项固定资产原值中减除。

购入、调入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不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固定资产入账，必须严格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取得必要的有关凭证，并及时交教育核算会计入账。

第四条 固定资产购置管理

固定资产的购置，应当按照事业发展的需要和镇政府财力的可能，坚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过认真研究、科学论证、编制固定资产购置计划，并逐级上报财务工作小组、财政局、国资办审批。

固定资产的购置应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审批后，才可办理购置手续。

履行采购手续完成新增资产采购后，由资产使用镇政府、采购管理领导小组、财务工作小组共同验收。

第五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

由镇政府功能室资产管理人填写《实物资产领用单》，经镇政府镇委会和财务工作小组审核后，办理资产领用手续，交付资产，财务工作小组根据领用单登记资产帐、卡、表，详细记录资产领用和使用信息。资产使用镇政府应建立本镇资产使用台账和领用人签字手续。

固定资产登记必须分类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固定资产登记清册上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资产总额必须与实物相符。

第六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管理

镇政府固定资产必须每年全面清查一次。清点时以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为主，由财务工作小组和各镇政府配合，清点结果要报告镇政府工作委员会。固定资产如有缺少或损失，要查明原因，属于自然性损耗或灾害性损失的，可按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销账；属于使用人过失责任造成的，应当对过失人以必要的经济或行政处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核销；属于违法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清点盘盈固定资产，应补记入账。

第七条 固定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

镇政府固定资产原则上不用于对外出租、出借，如确实需要出租、出借，由办公室提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并准备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所需的相关材料，经镇政府委员会和财务工作小组审核，通过镇政府工作委员会集体决策后上报财政局审批。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对镇政府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第八条 固定资产处置管理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实需要报废、淘汰的资产；因镇政府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经清查盘点，清理出的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可申报资产处置。

资产使用镇政府申报资产处置，提出处置意见。资产管理人会同财务、技术审核鉴定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鉴定。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镇政府工作委员会会议集体决策审议后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批复。依据批复采取合理的处置方式和程序进行资产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处置收入上缴国库，处置结果报财政股室备案。

第九条 固定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处置收入管理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转让收入、报废和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均属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全

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镇政府取得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经财政部门批准扣除有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收缴程序按照非税收入上缴流程执行。



盘克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镇政府合同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合同风险，维护镇政府合法权益，促进镇政府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镇政府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镇政府或镇政府的名义，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镇政府对外签订的合同可分为一般合同和重大合同。

一般合同是指合同周期较短(一年以下)、标的金额较小(50万元以下)的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合同周期较长(一年以上)、标的金额较大(50万元及以上)或事项重大抑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

第四条 镇政府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政策等，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符合镇政府的相关规定，维护镇政府的正当权益，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镇政府合同损害镇政府利益。

第五条 镇政府合同实行统一指导，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的制度。

第二章 合同管理职责

第六条 镇政府成立合同审查小组对重大合同进行审查。

审查小组成员由镇政府(镇)主要负责人、镇政府工作人员和镇政府职工代表组成，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审查小组组长。

合同审查小组职责主要包括：

- (一)对重大合同和必要的合同进行会签；
- (二)对标准合同范本进行审定。

第七条 镇政府(镇)负责合同法律事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协调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和必要的合同进行审核；
- (二)协调法律顾问参与镇政府重大合同的谈判和签订，并召集镇内相关部门参与解决合同纠纷与调解、仲裁与诉讼活动；
- (三)监督有关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镇政府合同的统一指导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标准合同文本，报合同审查小组审定；
- (二)审核合同文本格式和主要内容及签订程序；
- (三)参与合同纠纷调解、仲裁等活动；
- (四)管理合同专用章；
- (五)监督和考核合同管理；
- (六)合同文本以及相关材料的保管和备案。

第九条 镇政府根据其职责范围，分类管理相关合同的审核和管理工作。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合同管理的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合同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金额10万元及以

上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项目须进行风险评估，重大项目或涉及较高专业技术合同条款要聘请有关专家、财会人员和法律顾问参加论证或评估；

(二) 审核项目相对方主体资格及信用状况；

(三) 审核合同基本条款的完备情况；

(四) 审核合同的内容是否与招投标文件或谈判内容一致，是否符合镇政府规定；

(五) 负责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合同及授权管理制度的落实；

(六) 对合同项目的经济性、可行性、合法性及价款的合理性等负有审核责任；

(七) 协调处理合同纠纷；

(八) 监督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合同承办镇政府(人)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合同的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核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以及签约代表的合法身份，并进行调查和验证；

(二) 负责合同谈判、起草、会签和履行等工作；

(三) 跟踪合同履行情况，根据合同履行中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四) 对合同项目的经济性、可行性、合法性及价款的合理性等负直接责任；

(五) 及时上报和处理合同纠纷。

第三章 合同的起草、审查与签订

第十一条 合同的订立除即时结清方式以外，均应采用

书面形式。通过传真、信函、电子文件等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确认书，确认合同的成立。

第十二条 为规范格式，合同原则上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同文本，没有合同文本的，由国资办统一制定标准合同文本。

第十三条 承办镇政府(人)根据镇政府制定的标准合同文本和镇政府相关制度要求起草合同。起草合同前需要进行谈判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合同谈判涉及重大分歧或需要法律专业支持的，镇政府(人)应联系协调法律顾问参加。

第十四条 合同文本完成后，承办镇政府(人)应当填写《合同审批表》，连同合同文本报送上级部门审查，重大合同经上级主管部门初审，镇政府法律顾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后，报请项目主管镇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合同涉及到承办镇政府(人)之外其他部门的，需经其他部门审签。涉及金额5万元及以上的经济利益合同需经镇政府(镇)主要负责人审签。

镇政府审查小组主要审查经济类合同条款是否符合财税法律、法规、准则规定以及镇政府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管理规定，合同款项支付是否有经费来源保障，资金结算及付款方式是否合理等；上级主管部门主要审查合同的必要条款是否具备，内容是否合理合法等。

第十六条 各镇政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重大合同及涉及到预付款项目的要上报该项目主管镇领导审定的，可适当延长审批期限。

第十七条 承办镇政府(人)向上级部门报送合同初审稿时,除提供《合同审批表》外,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一)符合镇政府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的,需提供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招标、谈判纪要等;

(二)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八条 合同文本经审查需要修改的,起草镇政府应根据有关审查部门的修改建议,及时对合同进行修改,并送相关部门复查通过。合同文本通过审查但在签订前有异动的,应重新审查。

第十九条 根据镇政府镇长书面授权,合同由项目主要负责人签署。接受镇长授权的各部门,应认真落实合同签署授权责任,制订内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内部分工,加强内部管理,确保镇长授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各类合同统一使用项目镇政府公章。合同文本正式签订后,项目承办镇政府(人)送国资办审核无误后盖章。

第四章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承办镇政府(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及时跟踪和了解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镇政府(镇)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督促合同承办镇政府(人)依法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文本。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说明变更或解除的理由、变

更或解除的条款及事项、履行期限、与原合同的关系等，并按规定的合同审查权限和程序再报批。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对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办镇政府(人)应及时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对方，并保存通知证据，必要时听取镇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或建议，同时应及时将出现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积极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现合同签订或执行过程中存在欺诈等行为，承办镇政府(人)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同时通知财务部门中止付款。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合同条款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产验收、入账等凭据，办理结算业务。未按合同条款履约或应签订书面合同而未签订的，财务部门不予付款。

第二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承办镇政府(人)应及时处理。处理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的，应当订立书面协议；不能协商解决或经协商不成能达一致的，应当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向人民法镇提起诉讼；或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十六条 对需仲裁或法律诉讼程序解决合同纠纷，镇政府(镇)应书面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研究确定该合同纠纷解决的具体方案，参与该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合同纠纷处理完毕，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时，承办镇政府(人)应及时将履行、变更、解除合同的有关资料送

国资办存档，

第二十八条 镇政府(镇)应建立电子和纸质合同档案，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合同档案应包括合同文本以及初审稿、合同订立至合同履行完毕时间段内所有与合同有关的文书、资料(包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签证、变更文件、往来信函、文书、电话记录、传真、电报、合同履行记录及索赔报告等)。合同档案应在合同履行完毕15个工作日内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编号，整理成册，并按照镇政府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给镇政府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或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给镇政府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一)合同承办镇政府(人)未调查或审核对方资信情况，未审查对方主体资格，以致签约被骗的；

(二)违反程序和规定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三)委托代理人超越镇政府委托权限签订合同的；

(四)应签订书面合同但未签订的；

(五)合同审查部门、合同管理部门、合同承办镇政府(人)和有关人员没有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六)丢失或者擅自销毁、隐匿合同和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函件、单据等相关材料的；

(七)在镇政府处理合同纠纷的过程中不及时汇报、消极应对或不及时提供必要支持的。

第三十条 未经镇政府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擅自以镇政府名义签订合同的镇政府或者个人，应对该合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镇政府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镇政府及责任人员的党政纪和经济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镇政府所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镇政府或个人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镇政府应对合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镇政府造成损害的，镇政府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经济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失职、渎职或以权谋私，损害镇政府利益的，镇政府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各相关责任人应认真负责，积极预防，降低风险、避免或减少损失，保障合同依法履行。为镇政府带来重大利益的，镇政府将对相关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镇政府下属独立法人实体可参照本办法管理合同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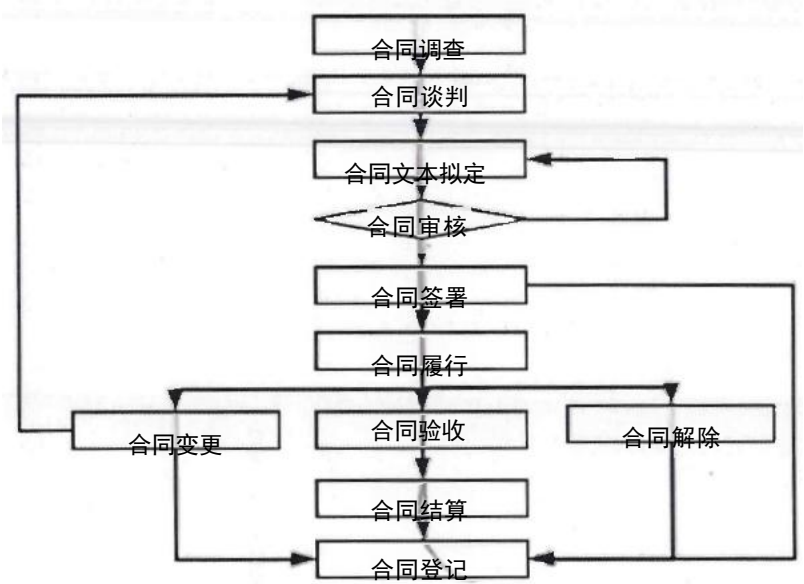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合同业务流程涉及单位业务室(主要为财务室和其他采购业务室)、财务室、办公室等，其中业务室负责合同调查、谈判、起草、签订、履行过程的风险管理；财务室负责与资金支付审核相关的财务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与合同权利义

务条款相关的法律风险管理。

镇政府合同流程图

根据单位合同业务具体情况图示合同业务总流程如下：



合同业务的控制主要通过合同签订与审批、合同履行与纠纷处理、合同变更/解除/提前终止、合同结算、合同登记归档等各环节的管理和控制。



盘克镇政府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镇政府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促进镇政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镇政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建设项目，是指镇政府利用专项资金、历年结余资金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改善设施功能等的改建、改造和维修工程(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项目的管理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建设规划、建设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应严格执行镇政府的“三重一大”制度。

(二)程序规范原则。建立完善的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

(三)合理设计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的功能需求和建设标准要求，加强设计管理，做到合理设计。

(四)计划管理原则。已确定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总投资组织实施，做好建设项目的投资控制。

(五)权责一致原则。建立多层级的责任人，相关责任

人承担与其决策、执行、监督行为对应一致的责任。

(六)运行公开原则。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应当作为镇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

(七)质量第一原则。所有参与管理的部门应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镇政府办公室应监管参建镇政府负责，确保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

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镇政府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镇政府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镇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镇政府大修等重大项目镇政府设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作为建设项目“三重一大”事项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镇领导和办公室参加，在财政局的协助下开展决策前期工作，包括审核项目建设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开展决策后组织、推进工作，包括督促建立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的工作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镇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承担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的职责，同时负责安全、环保等的监管。操作流程如下：

1. 历年结余资金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前期准备；
2. 编制委托设计和工程预算；
3. 协调基建中心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4. 办理工程验收手续、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和归档；

5. 协助资产管理员完成房屋交付使用；

6. 财务人员对资金使用的管控、核算与支付管理。

第七条 镇政府党支部负责处理信访投诉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其他部门按职能和需要参与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立建设项目使用部门、科室全过程参加的工作机制。使用部门、科室应委派专人参与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管理，具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第三章立项与计划管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严格按财政局规定的额度等级报送财政局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镇政府建设项目应按照财政局主管部门规定流程上报项目申请、初步设计及概算。建设项目可行性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镇政府编制或请财政局相关人员认证安全建设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

第十一条 办公室应加强投资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第四章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达到财政局规定额度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报建程序，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前期手续，做到合法施工、规范施工。

第十三条 招投标的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财政局和镇政府应督促工程建设监理镇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

文件及合同实施监理。

第十四条 镇政府应严格按批准文件控制项目投资，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用途。

第十五条 镇政府办公室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工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问题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同时，建设项目应当明确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人，明确参建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镇安全。

第十六条 办公室等管理部门应加强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

第十七条 镇政府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镇政府档案室负责镇内归档资料的接收和保管。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建成后，财政局项和镇政府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镇政府使用的交接

第十九条 在建设项目完成工程决算后，资产员负责办理固定资产入账等事项。

第五章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室应遵照财政局结算中心的有关要求，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负责年度预算的执行控制、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with 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工程支出应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财政局与镇政府办公室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经符合资质要求的社会

中介机构审价。

第六章公开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平台，畅通职工知情和参与民主管理的渠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到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之中，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参与管理和监督的部门，应建立起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的长效机制，督促参与镇政府建设项目实施的相关镇政府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镇政府及部门规定，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镇政府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审计规定。建设项目未经审计，不得进行工程款项的结算。

第七章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镇政府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对违反镇政府招投标规定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失职渎职的；收受他人好处和贪污贿赂的；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违反规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等的有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对造成损害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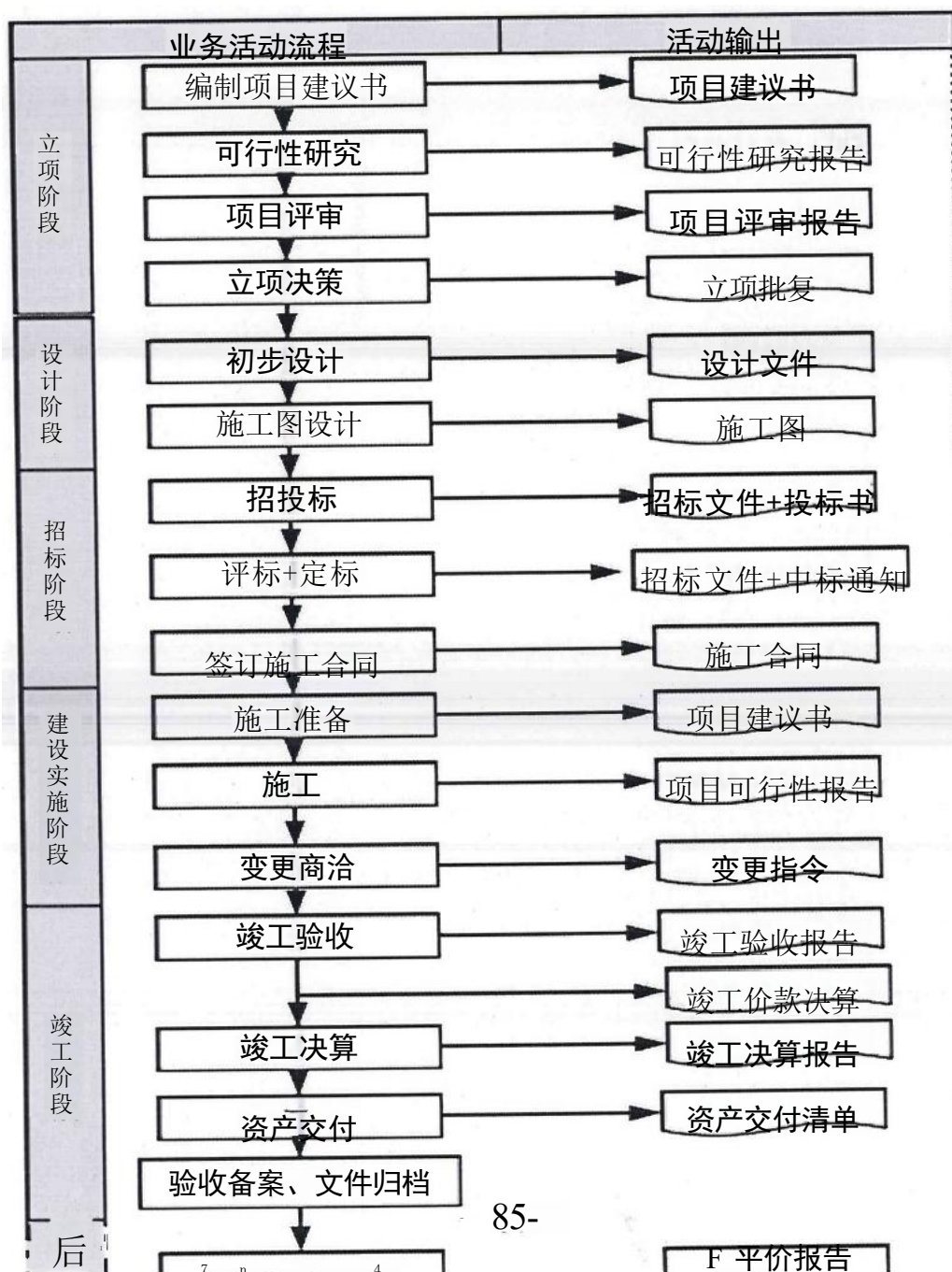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设计、监理、施工、

造价咨询等，按照国家规定取消其在我镇承接工程的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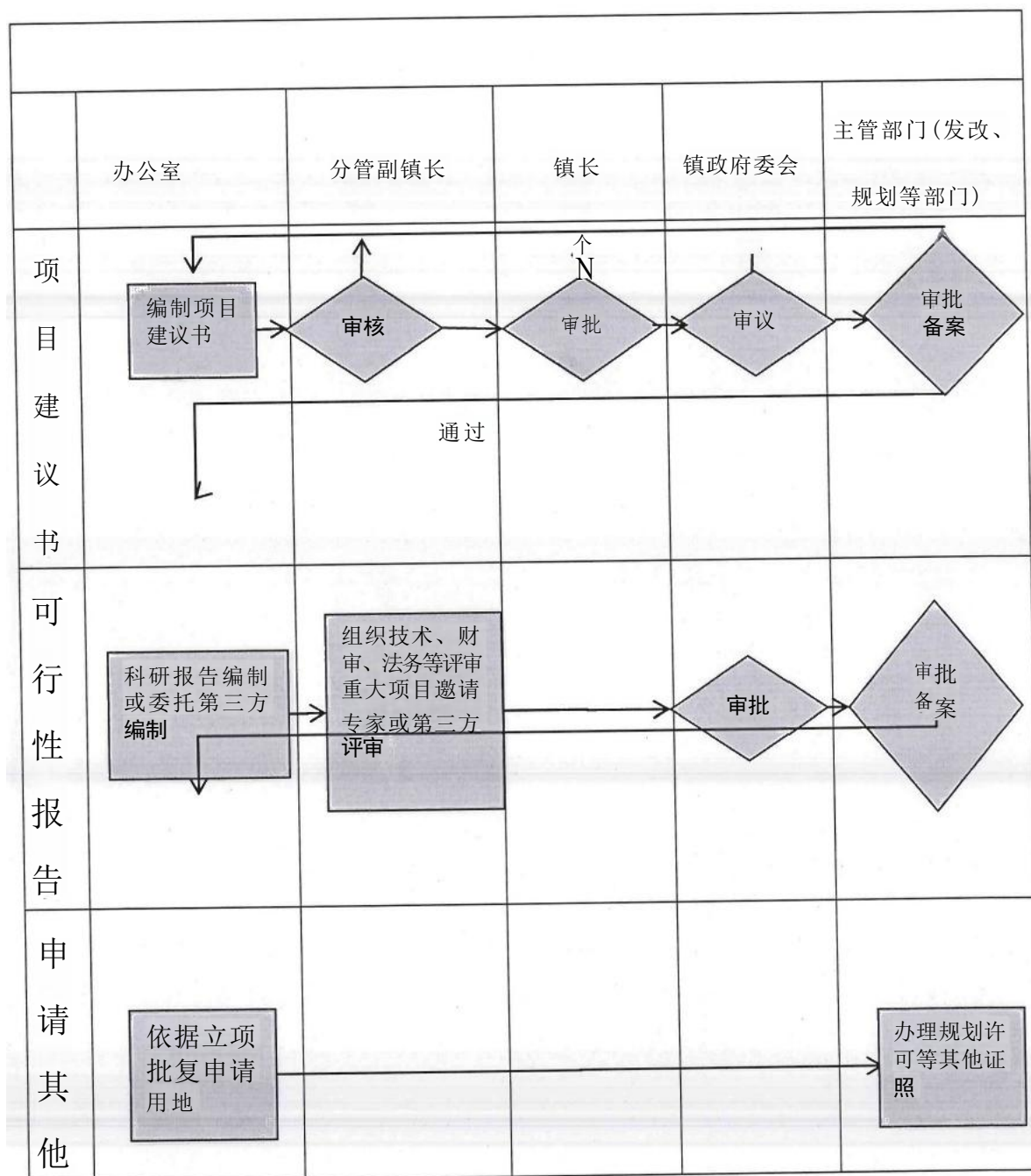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由镇政府授权财务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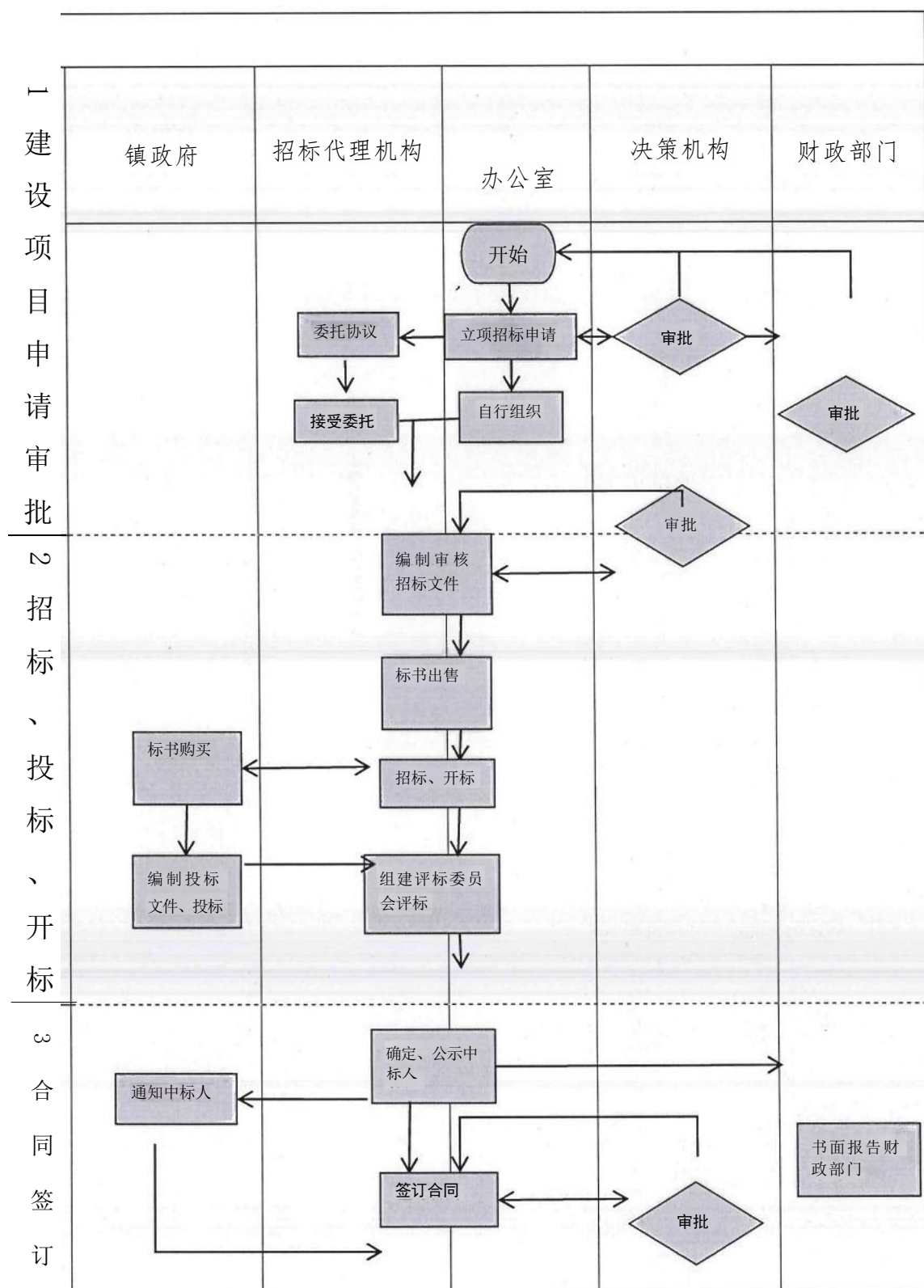
镇政府建设项目内部控制流程



镇政府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流程图



镇政府建设项目招投标流程图





盛光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上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包括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一）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三）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复核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四）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五）组织实施预

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六)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第六条 项目实施人员工作职责。(一)实施本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二)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三)组织开展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七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八条 申请资金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项目库和年度预算。

第九条 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重大工程类项目报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

第十一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编制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

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对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五章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三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四条 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要选择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六条 绩效自评。包括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一）财政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单位整体绩效水平。（二）重点评价。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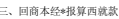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反馈整改。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要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十九条 与预算挂钩。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优良等次以下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并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压减预算规模；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28,053.51	21,072,420.00	21,072,42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5,366.89	11,905,575.00	11,905,575.00	一、基本支出	58	10,928,053.51	17,023,608.13	17,023,608.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9,340,811.57	15,234,727.20	15,234,727.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1,587,241.94	1,788,880.93	1,788,880.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0.00	4,048,811.87	5,619,511.87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1,570,7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9,515.76	1,060,980.92	1,060,980.92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3,170.86	1,066,149.30	1,066,149.30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22,643,1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7,039,714.78	8,610,414.78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11,453,241.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4,626,511.7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3,783,985.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2,779,381.0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28,053.51	21,072,420.00	22,643,120.00	本年支出合计							84	10,928,053.51	21,072,420.00	22,643,12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30										87				
总计	31	10,928,053.51	21,072,420.00	22,643,120.00	总计							88	10,928,053.51	21,072,420.00	22,643,12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1、本套决算报表中刷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数据。2、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0.00		一、基本支出	58	0.00	0.00		
二、事业收入	2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0.00	0.00		
三、经营收入	3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0.00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		二、项目支出	61	0.00	0.00	1,570,700.00	
五、其他收入	5	0.00	0.00	1,570,70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其中：本级横向转移财政拨款	6	—	—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	—	1,570,7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六、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0.00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1,570,7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1,570,70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1,570,7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0.00	1,570,700.00	本年支出合计							84	0.00	0.00	1,570,7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30											87			
总计	31	0.00	0.00	1,570,700.00	总计							88计	0.00	0.00	1,570,700.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 目				一级项目代码	是否横向标识	资金来源			支出数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代码	二级项目类别	一级项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2	3								
类款项	一	—	—	—	—	17,023,608.13	3	17,023,608.13	5	6	7	8	9	10	11	12
201101行政运行(人员经费)	6210262300000008	公用经费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57,082.00		57,082.00	0.00	57,082.00	57,082.00	0.00				0.00
201103行政运行(人员经费)	621026230000000008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9,593,456.98		9,593,456.98		9,593,456.98	9,593,456.98					0.00
2010301行政运行(公用经费)	1026230000000008	公用经费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1,163,923.68		1,163,923.68	0.00	1,163,923.68	1,163,923.68	0.00				0.00
20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用经费)	621026230000000008	公用经费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60,042.34		60,042.34	0.00	60,042.34	60,042.34	0.00				0.00
201102专项普查活动(人员经费)	621026230000000008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5,930.00		5,930.00	0.00	5,930.00	5,930.00	0.00				0.00
201103行政运行(人员经费)	6210262300000000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24,000.00	0.00				0.00
205050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026230000000008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167,755.95		167,755.95	0.00	167,755.95	167,755.95	0.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026230000000008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817,780.32		817,780.32	0.00	817,780.32	817,780.32	0.00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人员经费)	62102623000000086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19,300.00		19,300.00	0.00	19,300.00	19,300.00	0.00				0.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人员经费)	6210262300000000008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员经费)	621026230000000008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44,144.65		44,144.65	0.00	44,144.65	44,144.65	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人员经费)	6210262300000008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997,859.30		997,859.30	0.00	997,859.30	997,859.30	0.00				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2102623000000008	公用经费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56,963.90		56,963.90	0.00	56,963.90	56,963.90	0.00				0.0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公)	62102623000000008	公用经费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450,859.01		450,859.01		450,859.01	450,859.01					0.0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人)	62102623000008	人员类	预算县列项目	62102624G	否	3,552,500.00		3,552,500.00	0.003,552,500.00	3,552,500.00	3,552,50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类别	科目名称	二级科目名称	一级项目代码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类别	一级项目代码	二级项目名称	是否预	是否研	资金未浮					支出数			使用非财政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是否预	是否研	年初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是否预	是否研	是否预	是否研																是否预	是否研	是否预	是否研	是否预	是否研	是否预	是否研	是否预	是否研	是否预	是否研	是否预	是否研	是否预	是否研
201002	22年中	文、工务体系建	6210262	0000816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上预专项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5,619,511.87	0.00	0.00	4,048,811.87	1,570,700.00	5,619,511.87	4,048,811.87	1,570,700.00	0.00	10	11	12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300,000.00	0.00	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18,600.00	0.00	0.00	18,600.00	0.00	18,600.00	18,6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14,537.00	0.00	0.00	14,537.00	0.00	14,537.00	14,537.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196,160.00	0.00	0.00	196,160.00	0.00	196,160.00	196,16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71,843.00	0.00	0.00	71,843.00	0.00	71,843.00	71,843.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68,290.00	0.00	0.00	68,290.00	0.00	68,290.00	68,29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578,831.00	0.00	0.00	578,831.00	0.00	578,831.00	578,831.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120,000.00	0.00	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328,000.00	0.00	0.00	328,000.00	0.00	328,000.00	328,0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20,215.00	0.00	0.00	20,215.00	0.00	20,215.00	20,215.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822,000.00	0.00	0.00	822,000.00	0.00	822,000.00	822,0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57,858.00	0.00	0.00	57,858.00	0.00	57,858.00	57,858.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1,570,700.00	0.00	0.00	1,570,700.00	0.00	1,570,700.00	1,570,7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650,000.00	0.00	0.00	650,000.00	0.00	650,000.00	650,000.00	0.00																													
201030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问题整治资金	6210262	0000000098	特定目标类	县缓预算追加	62102626	非基建项目	否	否	2,500.00	0.00	0.00	2,500.00	0.00	2,500.00	2,500.00	0.00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款项	三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643,120.00	21,072,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70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082.00	57,08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57,380.66	10,757,380.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179.34	793,179.34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930.00	5,93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4,000.00	24,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003.00	268,00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755.95	167,75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780.32	817,780.3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300.00	19,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0.00	12,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44.65	44,14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859.30	997,859.3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68,290.00	68,29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78,831.04	578,831.0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000.00	20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05,714.73	1,935,014.73	0.00	0.00	0.00	0.00	0.00	1,570,7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05,869.0	4,005,869.0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款项	合计	22,643,120.00	17,023,608.13	5,619,511.87			
2010101	行政运行	57,082.00	57,08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57,380.66	10,757,380.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179.34	60,042.34	733,137.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930.00	5,93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4,000.00	24,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003.00		268,00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755.95	167,75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7,780.32	817,780.3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9,300.00	19,3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0.00	12,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44.65	44,14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7,859.30	997,859.3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68,290.00		68,29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78,831.04		578,831.0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000.00		20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505,714.73	56,963.90	3,448,750.8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005,869.01	4,003,369.01	2,500.00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收支 结余				核算经费使用限制	结余分配				其他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科 名称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含专用结余)	合计	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取专用结余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22,643,120.00	22,643,120.00	0.00	0.00															
2010809	行政运行	0.00	0.00		57,082.00	57,082.00	0.00	0.00	0.00														
2010809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0,577,380.66	10,577,380.66	0.00	0.00	0.00														
20108090105	专项普查活动	0.00	0.00	0.00	793,179.34	793,179.34	0.00	0.00	0.00														
2010809010501	专项普查活动	0.00	0.00	0.00	5,930.00	5,990.00	0.00	0.00	0.00														
2010809010501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4,000.00	24,020.00	0.00	0.00	0.00														
201080901050101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68,003.00	268,003.00	0.00	0.00	0.00														
20108090105010101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167,755.95	167,755.95	0.00	0.00	0.00														
2010809010501010101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817,780.32	817,780.32	0.00	0.00	0.00														
208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9,300.00	19,300.00	0.00	0.00	0.00														
208200	临时救助支出	0.00	0.00	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0.00														
20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44,144.65	44,144.6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997,859.30	997,859.30	0.00	0.00	0.0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68,290.00	68,290.00	0.00	0.00	0.00														
2130120	农村社会事业	0.00	0.00	0.00	578,831.04	578,831.04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	0.00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项目服务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3,887,743.96	3,887,743.96	0.00	0.00	0.00														
213059901050101010101	其他项目服务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4,005,869.014	4,005,869.01	0.00	0.00	0.00														

注：本表为自动生成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盘克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编号									
622826000									
财务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100%-80%(含)		12.5	100	11.25	
	保障全乡经济社会良好发展		保障	100%-80%(含)		12.5	100	11.25	
部门履职目标		全镇经济社会事务进展	发展良好	100%-80%(含)		12.5	100	11.25	
履职效果		部门效果目标							

